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申請 2010-2011 年度學生資助處
書簿及車船津貼申請

敬啟者：有關申請書簿及車船津貼等事宜，學生資助處將於四月份向所有曾於本年度(2009-2010)申請了上述津貼的家庭寄發了下半年度『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B』。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獲得該津貼，請依照填表指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填妥之表格及有關文件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依期寄回申請表的家長將會在八月份收到由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每名在學子女各一份)。請家長在『資格證明書』上圈選欲申請之津貼項目，並填妥有關資料，於二零壹零年九月一日及二日給同學帶回學校交班主任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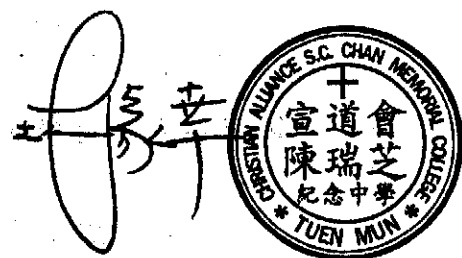
※凡在本年度(2009-10)已申請了上述津貼的家庭，若在五月四日前還未收到『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B』，為免延誤申請，請直接學校辦事處索取『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A』，填妥後寄回學生資助處。

至於本年度沒有申請上述津貼的同學，若欲申請這是項津貼，亦可先參考(附頁)由學生資助處採用之『調整後家庭收入 (AF1) 機制』計算是否合資格申請，符合資格的家庭可到學校辦事處索取『學生資助 2010-2011 資格評估申請表 (Form A)』。申請人亦請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填妥之申請表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依期寄回申請表的家長亦會在八月份收到由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每名在學子女各一份)。請家長在『資格證明書』上圈選欲申請之津貼項目，填妥有關資料後於二零壹零年九月一日或二日交學生帶回校給班主任收集。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ALDANCE S.C. CHAN MEMORIAL COLLEGE' around the top edge,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in the center, and 'TUEN MUN' at the bottom. The seal also features a cross symbol.

主曆二零壹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意：資格評估申請，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

請申請人預先預備由 1/4/2009 - 31/3/2010 期內的收入證明

2010-2011 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申請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計算方法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採用以下「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收入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家庭全年總收入 : 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家庭成員 : 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受供養父母。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 : 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此機制會計算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資助幅度 (全額或半額津貼)。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港幣)	資助幅度
0 至 20,966	全額
20,967 至 55,990	半額
超過 55,990	不合資格(申請不會成功)

※ 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

學生書簿貼津計劃	82267067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28022345 (請按 1, 2, 1)